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审核函〔2020〕010491 号《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按照贵所要求，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的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目 录

问题一：关于资产重组	3
问题二：关于毛利率	18
问题三：关于期后业绩	18

问题一：关于资产重组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在 2015 年 4 月英力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资产重组完成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控制英力有限、重庆英力、真准电子、昆山赢川等 4 家经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业务的公司。

请发行人：

（1）披露 2016 年 12 月资产重组前英力有限、重庆英力、真准电子、昆山赢川各自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重组方案中关于股权安排、业务整合的主要内容。

（2）报告期内重庆英力、真准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被收购后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子公司重庆英力、真准电子的业务关系。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 2016 年 12 月资产重组前英力有限、重庆英力、真准电子、昆山赢川各自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重组方案中关于股权安排、业务整合的主要内容。

1、资产重组前各主体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本次资产重组前，英力有限、重庆英力、真准电子、昆山赢川的各自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英力有限

①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概况	注册资本
1	2015 年 4 月	英力有限设立	上海英准和陈立荣分别出资 3,5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设立英力有限，均为货币出资；	5,000.00 万元
2	2016 年 12 月	英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立荣向上海英准转让 640.00 万元出资；陈立荣向鲍磊转让 350.00 万元出资；陈立荣向李禹华转让 160.00 万元出资；	5,000.00 万元
3	2017 年 6 月	英力有限第一次增资	舒城誉之增资 250.00 万元；	5,250.00 万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概况	注册资本
4	2017年6月	英力有限第二次增资	九赢投资增资 490.00 万元，宁波永坤增资 100.00 万元；	5,840.00 万元
5	2017年12月	英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舒城誉之向舒城誉铭转让 15.80 万元出资；宁波永坤向唐世界转让 100.00 万元出资；	5,840.00 万元
6	2017年12月	英力有限第三次增资	戴伴云增资 20.00 万元；上海英准增资 2,000.00 万元；舒城誉之增资 10.00 万元；舒城誉铭增资 40.00 万元；	7,910.00 万元
7	2018年6月	英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上海英准向由欣转让 100.00 万元出资；	7,910.00 万元
8	2018年7月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设立	英力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 9,0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9,000.00 万元
9	2019年1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六安拾岳增资 200.00 万股；安华基金增资 200.00 万股；	9,400.00 万元
10	2019年3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毅达基金增资 500.00 万股；	9,900.00 万元
11	2019年8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九赢投资向梅春林转让 1,137,800 股；九赢投资向由欣转让 555,120 股；舒城誉之向戴军转让 612,326 股；	9,900.00 万元

②本次资产重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前，英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英准	3,500.00	70.00%
2	陈立荣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资产重组前，英力有限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英准，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金额（万元）	比例
1	戴明	5,100.00	51.00%
2	戴军	2,500.00	25.00%
3	李禹华	1,000.00	10.00%
4	鲍磊	1,000.00	10.00%
5	陈立荣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 本次资产重组前的主营业务

本次资产重组前，英力有限主要经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业务。

（2）重庆英力

①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概况	注册资本
1	2011年6月	重庆英力设立	香港英力、戴明、戴军分别出资 510.00 万元、250 万元、240 万元；	1,000.00 万元
2	2013年9月	重庆英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英力、戴明、戴军向昆山赢川转让其所持有的重庆英力的全部股权；	1,000.00 万元
3	2015年9月	重庆英力第二次股权转让	昆山赢川向上海英准转让其所持有的重庆英力的全部股权；	1,000.00 万元
4	2016年11月	重庆英力第三次股权转让	上海英准向英力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重庆英力的全部股权；	1,000.00 万元

②本次资产重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前，重庆英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英准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资产重组前，重庆英力唯一股东上海英准的股权结构参见本题回复之“（1）英力有限”之“②本次资产重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③ 本次资产重组前的主营业务

本次资产重组前，重庆英力主要经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业务。

（3）真准电子

①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概况	注册资本
1	2005年1月	真准电子设立	NEW OCEAN 出资 500.00 万美元；	500.00 万美元
2	2013年8月	真准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NEW OCEAN 向香港英力转让全部股权	500.00 万美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概况	注册资本
3	2013 年 10 月	真准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香港英力向昆山赢川转让真准电子全部股权；	3,834.378998 万元
4	2016 年 11 月	真准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	昆山赢川向英力有限转让真准电子全部股权；	3,834.378998 万元

②本次资产重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前，真准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昆山赢川	3,834.378998	100.00%
合计		3,834.378998	100.00%

本次资产重组前，真准电子唯一股东昆山赢川的股权结构参见本题回复之“（4）昆山赢川”之“②本次资产重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③本次资产重组前的主营业务

本次资产重组前，真准电子主要经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业务。

（4）昆山赢川

①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概况	注册资本（万港元）
1	2006 年 7 月	昆山赢川设立	香港英力持有 51.00% 股权、周小燕持有 37.00% 股权、石冬青持有 8.00% 股权、蒋兵持有 4.00% 股权；	2,000.00
2	2007 年 4 月	昆山赢川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英力将其持有的 16.00% 的股权转让给徐水明，周小燕将其持有的 4.00% 的股权转让给蒋兵；	2,000.00
3	2009 年 3 月	昆山赢川第一次减资	减少注册资本至 1,020.87 万港元	1,020.87
4	2009 年 5 月	昆山赢川第二次股权转让	蒋兵将其持有的 8.00% 的股权转让给戴明；徐水明将其持有的 18.00% 的股权转让给戴明；周小燕将其持有的 20.00% 的股权转让给戴明；	1,020.87
5	2010 年 11 月	昆山赢川第三次股权转让	周小燕将其持有的 12.00% 的股权转让给戴明；石冬青将其持有的 8.00% 的股权转让给戴明；	1,020.87
6	2013	昆山赢川第四	戴明将其持有的 65.72% 股权转让给昆山誉明	1,020.87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概况	注册资本 (万港元)
	年9月	次股权转让		
7	2013年10月	昆山赢川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 1,020.87 万港币增至 2,118.31 万港币，香港英力对昆山赢川增资 992.59 万港币，昆山誉之对昆山赢川增资 104.86 万港币；	2,118.31

②本次资产重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前，昆山赢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港元）	比例
1	香港英力	1342.59	63.38%
2	昆山誉明	670.87	31.67%
3	昆山誉之	104.86	4.95%
合计		2,118.31	100.00%

本次资产重组前，昆山赢川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英力。

A、香港英力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概况	注册资本(万港元)
1	2005年12月	香港英力设立	戴明、戴军、鲍磊、李禹华、陈振富分别持有 51%、25%、10%、10%、4%的股权。	100.00
2	2013年7月	香港英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戴军、鲍磊、李禹华、陈振富将其合计持有的香港英力 49%的股权转让给戴明；	100.00

B、本次资产重组前，香港英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港元）	比例
1	戴明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本次资产重组前的主营业务

本次资产重组前，昆山赢川主要经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业务。

2、重组中的业务整合及股权安排

英力有限被确定为拟上市主体后，实际控制人以英力有限作为主体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重庆英力、真准电子、昆山赢川等主要经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及相关精密模具业务的主体进行了资产重组，并同步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上述工作均在报告期前渐次进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工作开展前虽未曾制定统一详尽的重组方案，但均有一定的目标，其中业务整合的目标为优化区域布局，股权安排的目标为使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符合重组后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具体内容如下：

（1）业务整合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A.区域性特征表现在笔记本电脑代工企业主要在昆山、合肥、重庆等地设立工厂，其结构件和其它零部件供应商也跟进在周边进行配套建设，以建立完整的笔记本电脑供应链；B.区域性特征产生的原因在于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的生产和交货存在批次大、次数多、交期短的特点，为了降低物流成本和产品损耗，行业企业往往选择靠近下游客户建设生产基地，以获得就近配套的竞争优势。

资产重组前，英力有限、重庆英力、真准电子、昆山赢川均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经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业务的企业。四家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均具备较为完善的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区别在于分别布局在安徽、重庆、江苏等不同区域以就近服务客户。

发行人业务整合的目标为优化区域布局，本次资产重组在业务整合方面，以英力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分别从上海英准、昆山赢川处受让重庆英力及真准电子全部股权，重庆英力及真准电子由此成为英力有限全资子公司，在安徽、重庆仍分别由英力有限、重庆英力就近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由真准电子对昆山赢川进行了资产收购，在江苏区域仅保留真准电子一个主体就近服务客户。相关安排符合该行业所具有的显著区域性特征，具有合理性。

本次资产重组执行中业务整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以英力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拟启动 IPO 上市相关工作，此时英力有限、重庆英力、真准电子、昆山赢川均为独立运作的法人主体，为消除同业竞争、实现产业整体上市，需对前述主体进行资产重组。

经权衡，基于以下两方面考虑将英力有限确定为拟上市主体：A.英力有限靠近主要客户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潜力较大；B.英力有限注册地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当时为“贫困县”，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2016】19 号），若以英力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将有机会适用“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的政策。

②由英力有限对重庆英力及真准电子实施 100%股权收购

A、英力有限收购重庆英力 100%股权

内部决策：2016 年 10 月 15 日，英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上海英准持有的重庆英力 100.00%股权。同日，上海英准同意将其持有的重庆英力 100%的股权转让给英力有限。

协议签署：2016 年 10 月 15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并约定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交易对价。

工商变更：2016 年 11 月 30 日，重庆英力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对价确定及支付：根据上海英准与英力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重庆英力经中兴财光华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147.98 万元，双方据此明确本次交易对价为 3,147.9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B、英力有限收购真准电子 100.00%股权

内部决策：2016 年 11 月 1 日，英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昆山赢川持有的真准电子 100.00%股权。同日，昆山赢川同意将其持有的真准电子 100%的股权转让给英力有限。

协议签署：2016 年 11 月 1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

股权转让对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并约定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交易对价。

工商变更：2016 年 11 月 28 日，真准电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对价确定及支付：根据昆山赢川与英力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真准电子经中兴财光华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701.39 万元，双方据此明确本次交易对价为 2,701.3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③在江苏仅保留真准电子，由真准电子对昆山赢川实施资产收购。

A、未收购昆山赢川 100%股权而是选择资产收购的原因

本次重组前，昆山赢川及真准电子存在部分经营场所共用、管理人员重叠的情形，出于节约管理成本考虑，拟在昆山仅保留一家经营主体，故选择了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真准电子作为存续主体对昆山赢川进行资产收购。

B、真准电子收购昆山赢川资产的过程

内部决策：2016 年 12 月 15 日，昆山赢川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昆山赢川向英力有限及子公司转让固定资产及商标。2016 年 12 月 16 日，英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收购昆山赢川固定资产及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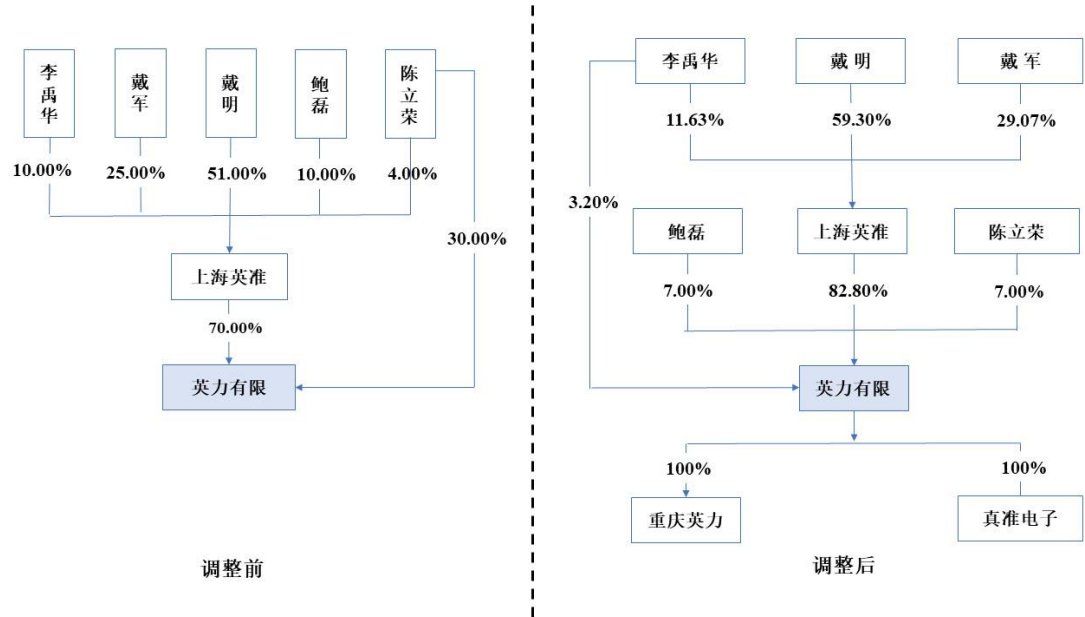
协议签署：2016 年 12 月 31 日，真准电子、英力有限、重庆英力与昆山赢川分别签署了《固定资产转让合同》，真准电子与昆山赢川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收购昆山赢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相关固定资产和商标，约定固定资产转让价格最终以评估值确定，商标无偿转让。

对价确定及支付：2017 年 5 月 5 日，天圆开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7】第 1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昆山赢川出售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464.48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昆山赢川固定资产转让价格确定为 2,464.4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 股权安排

①调整股权结构目的在于使英力有限的股权结构符合重组后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在英力有限层面，由陈立荣分别向上海英准、鲍磊、李禹华转让部分股权以实现股权结构调整，在上海英准层面，分别通过鲍磊向戴明、戴军转让部分股权，以及陈立荣向戴军、李禹华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实现股权结构调整。

本次资产重组及股权结构调整前后，英力有限及其控股股东上海英准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关于股权结构调整中的英力有限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占比
1	陈立荣	上海英准	640.00	12.80%
2	陈立荣	鲍磊	350.00	7.00%
3	陈立荣	李禹华	160.00	3.20%
合计			1,150.00	23.00%

内部决策：2016 年 12 月 15 日，英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陈立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12.8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640.00 万元）以 1.00 元总价转让给上海英准，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以 1.00 元总价转让给新增股东鲍磊，将其持有的公司 3.2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以 1.00 元总价转让给新增股东李禹华。

协议签署：2016 年 12 月 15 日，陈立荣与上海英准、鲍磊及李禹华四方共

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工商变更：2016 年 12 月 27 日，英力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B、关于股权结构调整中的上海英准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英准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戴明	5,100.00	51.00%	2,686.00	26.86%
戴军	2,500.00	25.00%	910.00	9.10%
李禹华	1,000.00	10.00%	50.00	0.50%
鲍磊	1,000.00	10.00%	0.00	0.00%
陈立荣	400.00	4.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646.00	36.46%

上海英准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占比
1	鲍磊	戴明	830.00	8.30%
2	鲍磊	戴军	170.00	1.70%
3	陈立荣	戴军	237.00	2.37%
4	陈立荣	李禹华	163.00	1.63%
合计			1,400.00	14.00%

因鲍磊、陈立荣均未实缴出资，故其持有的上海英准股权均为零对价转让。

内部决策：2016 年 12 月 1 日，上海英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鲍磊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英准 8.30%、1.70%的股权转让给戴明、戴军持有；陈立荣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英准 2.37%、1.63%的股权转让给戴军、李禹华持有。

协议签署：2016 年 12 月 1 日，戴明、戴军、李禹华、鲍磊、陈立荣等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工商变更：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英准就上述事宜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成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英准的股东由戴明、戴军、李禹华、鲍磊、陈立荣变更为戴明、戴军、李禹华三兄弟，上海英准由此成为戴明、戴军、李禹华三兄弟全资控制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实缴日期 ^注
戴明	5,930.00	59.30%	2,686.00	26.86%	2016.05.16
戴军	2,907.00	29.07%	910.00	9.10%	2016.09.30
李禹华	1,163.00	11.63%	50.00	0.50%	2016.11.30
合计	10,000.00	100.00%	3,646.00	36.46%	-

注：表中实缴日期为最后一次汇款日期，相关数据来源为上海英准报工商备案并公示的《2016 年度报告》。

股权结构调整后，戴明、戴军、李禹华、鲍磊、陈立荣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力有限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上海英准股权情况		穿透持有英力有限股权情况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备注
戴明	5,930.00	59.30%	2,455.02	49.10%	通过上海英准间接持有
戴军	2,907.00	29.07%	1,203.50	24.07%	通过上海英准间接持有
李禹华	1,163.00	11.63%	481.48	9.63%	通过上海英准间接持有
	-	-	160	3.20%	直接持有
鲍磊	-	-	350	7.00%	直接持有
陈立荣	-	-	350	7.00%	直接持有
合计	10,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在资产重组中，因英力有限的重组对象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产重组完成后，英力有限合并报表层面资产和经营规模大幅增加，2016 年度英力有限单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报表比例分别为 41.65%、28.48% 和 21.83%，参照重组前后英力有限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变化等因素，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陈立荣原先持有的重组前英力有限的 30.00% 股权减少至 7.00%；通过股权结构调整，鲍磊由上海英准间接持有英力有限的股权转为其直接持有英力有限股权，股权结构调整前后，鲍磊穿透持有英力有限的股权比例均为 7.00%，未发生变化，且因陈立荣尚未实缴其认购的英力有限股权，所以在上述股权转让

中，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为 1 元总价具有合理性。

②完成英力有限注册资本的全部实缴

2015 年 4 月，英力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英准	3,500.00	70.00%	0.00	0.00%
2	陈立荣	1,500.00	30.00%	0.00	0.00%
合计		5,000.00	100.00%	0.00	0.00%

截至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前，英力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英准	3,500.00	70.00%	2,086.00	41.72%
2	陈立荣	1,500.00	30.00%	0.00	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86.00	41.72%

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英力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实缴日期 ^②
1	上海英准	4,140.00	82.80%	4,140.00	82.80%	2016.12.29
2	陈立荣	350.00	7.00%	350.00	7.00%	2016.12.28
3	鲍磊	350.00	7.00%	350.00	7.00%	2016.12.29
4	李禹华	160.00	3.20%	160.00	3.20%	2016.12.29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注：表中实缴日期为最后一次汇款日期

在英力有限设立后至本期股权转让完成期间，上海英准未完全实缴出资及陈立荣暂未实缴出资均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原因如下：其一，根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 号）规定，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英力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故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其二，英力有限设立时，上海英准与陈立荣签署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

定双方出资时间为“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全部缴清”，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实缴期限尚未届满，故不违反公司章程；其三，此阶段英力有限处于发展初期，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上海英准投入和资金拆借方式，故股东暂未完全实缴资本未对英力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重庆英力、真准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被收购后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子公司重庆英力、真准电子的业务关系。

1、报告期内，重庆英力、真准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

（1）重庆英力

报告期内，重庆英力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容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35,781.06	39,299.37	37,785.02	24,448.77
净资产	16,177.20	18,536.05	14,650.88	10,046.80
营业收入	14,427.05	33,004.38	30,265.52	24,836.65
净利润	1,526.32	3,885.18	4,604.07	5,059.99

（2）真准电子

报告期内，真准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容诚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27,525.59	26,416.36	30,244.00	22,141.35
净资产	4,880.10	7,199.86	3,434.47	2,094.65
营业收入	17,119.97	35,505.59	33,436.53	22,217.57
净利润	1,445.63	3,765.39	1,339.82	-537.03

2、被收购后，重庆英力、真准电子的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重庆英力

关于主要业务，收购前后重庆英力均主要经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业务，未发生变化。

关于主要客户，收购前后重庆英力均主要服务纬创资通（成都）有限公司、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重庆东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西南地区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后，重庆英力进一步拓展了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报告期内，重庆英力营业收入变动净利润不一致，主要系其向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销售的 QUEST20 机型产品毛利率较高，但随着该产品订单逐渐完成交付，向英业达（重庆）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其盈利贡献逐年减少。

（2）真准电子

关于主要业务，收购前后真准电子均主要经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业务，未发生变化。

关于主要客户，收购前后真准电子均主要服务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景鑫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等华东地区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与子公司重庆英力、真准电子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子公司重庆英力、真准电子主营业务相同，均具备较为完善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区别在于分别布局在安徽、重庆、江苏等不同区域以就近服务客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布局于不同区域系因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笔记本电脑代工企业主要在昆山、合肥、重庆等地设立工厂，其结构件和其它零部件供应商也跟进在周边进行配套建设，以建立完整的笔记本电脑供应链。发行人通过在笔记本电脑代工厂最为集聚的安徽、重庆、江苏等区域布局，可有效控制产品运输和提供服务的在途时间，为下游客户提供及时贴近的配送和

售后服务，以获得就近配套的竞争优势。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英力有限、重庆英力、真准电子及昆山赢川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资料以及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函等方式对资产重组前英力有限、重庆英力、真准电子及昆山赢川的股权机构和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

（2）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与收购重庆英力、真准电子及昆山赢川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交易文件，以及英力有限、上海英准的工商资料以及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函等方式对资产重组实际执行中的业务整合和股权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3）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营业收入明细表等资料，以及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函等方式对报告期内重庆英力、真准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及发行人与子公司业务关系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关于重组前英力有限、重庆英力、真准电子、昆山赢川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重组工作开展前未曾制定统一详尽的重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执行中的业务整合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安排真实合理，符合重组后的资产和经营状况，不存在代持和委托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披露的重庆英力、真准电子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被收购后重庆英力、真准电子的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子公司重庆英力、真准电子主营业务相同，区别在于分别布局在安徽、重庆、

江苏等不同区域以就近服务客户，具有快速响应客户的优势，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关于毛利率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给联宝、仁宝、纬创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机型变动较大，每一机型的量产生命周期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不同机型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受具体机型的整机性能、技术工艺、订单数量、产品定价及材料选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并披露不同机型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并对可能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做进一步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不同机型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89%、16.89%、18.49% 和 **17.24%**。通常情况下，每一机型笔记本电脑的量产生命周期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产品应用机型变动较大。不同机型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有所差别，发行人在承接新机型结构件模组产品订单时按照产品成本加成原则进行报价，最终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同机型的结构件模组产品受应用的终端品牌情况、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程度以及订单数量情况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应用终端品牌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联想、惠普、戴尔等不同品牌的终端笔记本电脑，不同终端笔记本电脑品牌经营策略等差异影响其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应用终端品牌划分的结构件模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终端品牌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联想	39,233.46	19.01%	74,822.10	17.38%
惠普	10,895.99	16.74%	27,831.72	20.27%
戴尔	3,018.04	17.64%	11,611.33	24.08%
其他	8,256.00	9.29%	7,197.61	14.13%
结构件模组合计	61,403.50	17.24%	121,462.76	18.49%
应用终端品牌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联想	48,680.82	12.46%	36,619.37	15.48%
惠普	29,625.71	20.89%	22,263.91	29.35%
戴尔	16,019.23	20.98%	11,769.05	27.93%
其他	4,494.70	23.88%	1,268.06	20.02%
结构件模组合计	98,820.46	16.89%	71,920.39	21.89%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应用于联想品牌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48%、12.46%和 17.38%，整体低于应用于惠普和戴尔品牌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联想品牌笔记本电脑通过增加出货量，市场份额已跃居全球第一，发行人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产品应用于联想品牌的规模亦快速增加。相区别应用于惠普和戴尔品牌的结构件模组产品，发行人销售的应用于联想品牌的结构件模组产品存在嵌入外购单价较高的触控板等电子件的情况，因而拉低了其毛利率水平。2020 年 1-6 月，受产品机型变动等影响，发行人应用于联想品牌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应用于惠普、戴尔品牌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发行人结构件模组产品的总体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

2、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差异

发行人所处的结构件行业在整个消费电子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加工环节，主要向下游代工厂商提供不同机型的结构件模组产品，具有很强的定制化属性。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用于构成笔记本电脑的外形、保证通风散热、提供容纳和防护内置精密部件的功能。不同笔记本电脑消费者对产品的外观、功能、体积、价格、品牌等的要求各不相同，从而使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产品日益显示出个性化、定制化的趋势。

为满足终端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客户对发行人等结构件厂商提出了不同的定制化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增强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不断加大与客户共同开发新机种的合作力度。由于每一个产品机型的定制化程度均有差异，对于一个新的机型订单，从订单承接，到模具开发，再到量产销售，发行人始终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协作关系，尤其在模具开发过程中，对模具进行反复完善、调试，以满足客户对生产出结构件模组产品的定制化要求。

（1）是否需要喷漆、溅镀工艺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除了需要成型和组装等工序，还可能涉及喷砂、埋钉、喷漆、溅镀、咬花、IMR、点胶等细节处理工艺。一般情况下，结构件模组所需的工艺流程越多、产品生产制程越长，可实现的毛利率空间越高。

以结构件模组主件是否需要喷漆和溅镀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是否需要喷漆和溅镀工艺划分的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结构件模组主件（喷漆+溅镀）	4,629.21	24.33%	4,195.72	28.69%
结构件模组主件（非喷漆+非溅镀）	31,618.67	13.73%	80,023.73	16.30%
小计	36,247.88	-	84,219.45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结构件模组主件（喷漆+溅镀）	1,850.50	26.49%	132.18	30.86%
结构件模组主件（非喷漆+非溅镀）	63,500.68	14.60%	44,041.59	17.67%
小计	65,351.18	-	44,173.78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需要喷漆和溅镀工艺的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86%、26.49%、28.69%、**24.33%**，不需要喷漆和溅镀工艺的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67%、14.60%、16.30%、**13.73%**，需要喷漆和溅镀工艺的结构件模组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不需要喷漆和溅镀工艺的结构件模组毛利率水平。

（2）是否需要嵌入触控板

报告期内，因客户关于组装的定制化要求，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存在嵌入触控板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嵌入触控板、未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结构件模组 C 件（嵌入触控板）	10,235.31	11.33%	19,624.72	10.92%
结构件模组 C 件（未嵌入触控板）	11,907.09	19.48%	23,275.46	20.05%
结构件模组 C 件合计	22,142.41	15.71%	42,900.18	15.8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结构件模组 C 件（嵌入触控板）	14,220.51	7.42%	8,730.00	9.27%
结构件模组 C 件（未嵌入触控板）	19,039.93	14.76%	12,877.10	16.17%
结构件模组 C 件合计	33,260.44	11.62%	21,607.11	13.3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27%、7.42%、10.92%和 11.33%，向客户销售的未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17%、14.76%、20.05%和 19.48%。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毛利率明显低于未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主要系外购触控板单价较高，触控板成本占结构件模组 C 件成本的比例较高，拉低了嵌入触控板的结构件模组 C 件产品毛利率水平。

3、产品订单数量的差异

通常情况下，结构件模组的订单数量越大，市场竞争越激烈，客户选取结构件模组厂商时的议价能力越强，因此对结构件模组厂商而言承接订单的毛利空间越小。此外，对于销量较大的中低端畅销机型，其应用终端笔记本电脑的单位毛利空间一般亦较小，因此相应影响了其结构件模组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量大小划分的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结构件模组主件（销量 200 万件以上）	14,410.34	10.41%	34,276.01	13.40%
结构件模组主件（销量 200 万件以下）	40,300.85	20.00%	75,655.49	20.39%
结构件模组主件合计	54,711.19	17.47%	109,931.51	18.2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结构件模组主件（销量 200 万件以上）	40,022.36	12.47%	32,610.35	15.19%
结构件模组主件（销量 200 万件以下）	45,465.54	16.05%	27,555.17	20.85%
结构件模组主件合计	85,487.90	14.38%	60,165.51	17.78%

注：2020 年 1-6 月以当期结构件模组主件销量 100 万件进行区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的出货量在 200 万件以上的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19%、12.47%、13.40%和 10.41%，发行人销售的出货量在 200 万件以下的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85%、16.05%、20.39%和 20.00%。发行人销售的年出货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毛利率明显低于出货量一定规模以下的结构件模组主件产品毛利率，出货量较大的中低端畅销机型（如仁宝 CSL50、仁宝 EPK50、联宝 DG521 机型等）的毛利水平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通常情况下，每一机型笔记本电脑的量产生命周期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产品应用机型变动较大；不同机型的结构件模组产品受应用的终端品牌情况、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程度以及订单数量情况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毛利、毛利率变动分析”之“3、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之“（2）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之“④不同机型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二）对可能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做进一步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毛利率波动风险”中对可能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做进一步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02%、17.32%、18.79%和 **18.44%**，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应用的终端品牌情况、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程度以及订单数量情况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若未来承接的新品牌、新机型的产品订单毛利空间较小或现有品牌、机型的产品订单毛利空间下降，或者随着产品定制化涉及的技术工艺普及或快速更新迭代导致产品定价降低，或者未来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需嵌入外购的高成本触控板等电子件的比例大幅提升，都可能对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增大、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及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发货单、对账单、报关单等，以核实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合规性；

（2）获取发行人成本计算单、销售出库明细表、销售发票明细表、人工制费分摊表等数据，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合理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3）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细分产品销售收入、数量、成本、单价等信息，按产品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对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核查，核实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机型、品牌、订单等信息；

（5）获取发行人与联宝、仁宝、纬创签订的《采购协议》《物料销售协议》，查看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模式、付款方式、质量

控制措施，分析商品的转移风险归属。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销售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应用的终端品牌情况、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程度以及订单数量情况等因素影响，因此不同机型结构件模组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可能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做进一步风险提示。

问题三：关于期后业绩

申报材料显示，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2.35%。发行人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变动15.90%至23.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变动-5.40%至14.79%。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预计2020年1-9月的业绩情况及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1-9月(预计数据,下同)①	2019年1-9月②	变动额③=①-②	变动比例③/②
营业收入	65,586.61	105,000.00至112,000.00	90,594.81	14,405.19至21,405.19	15.90至23.63
营业成本	53,495.13	85,650.00至91,150.00	73,454.68	12,195.32至17,695.32	16.60至24.09
税金及附加	493.16	600.00至625.00	361.48	238.52至263.52	65.98至72.90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三项期间费用	4,725.99	7,550.00	6,964.12	585.88	8.41
财务费用	16.57	875.00 至 1,300.00	-313.27	1,188.27 至 1,613.27	-514.98 至 -379.31
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	298.52	400.00 至 500.00	529.09	-129.09 至 -29.09	-24.40 至 -5.50
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708.84	-800.00	-568.50	-231.50	40.72
利润总额	6,447.61	9,700.00 至 11,500.00	10,233.34	-533.34 至 1,266.66	-5.21 至 12.38
净利润	5,256.20	7,800.00 至 9,500.00	8,349.00	-549.00 至 1,151.00	-6.58 至 13.79
非经常性损益	191.16	300.00 至 400.00	421.26	-121.26 至 -21.26	-28.79 至 -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65.04	7,500.00 至 9,100.00	7,927.73	-427.73 至 1172.27	-5.40 至 14.79
毛利率	18.44	18.43 至 18.62	18.92	-0.49 至 -0.30	-2.59 至 -1.59

注：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业经审阅，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如上表，2020 年 1-9 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如下：（1）成本费用波动幅度大于收入波动幅度；（2）收益波动幅度小于收入波动幅度或呈反向变动趋势。具体而言：①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毛利率下降，毛利率由 18.92%下降为 18.43%至 18.62%，使得毛利额减少 340.40 万元至 516.00 万元；②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跌，发行人因汇率变动使得财务费用增加 1,168.10 万元至 1,793.10 万元，使得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或投资收益增加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③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坏账及存货跌价计提导致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31.50 万元。

以下从汇率变动、毛利率下降、减值准备计提等因素进行详细分析：

1、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2020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的财务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额	主要影响因素
利息支出	470.33	705.66	-235.33	融资租赁减少
减：利息收入	65.98	39.99	25.99	-
汇兑损益(收益以“-”填列)	453.19 至 878.19	-1,014.91	1,468.10 至 1,893.10	2020 年1-9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跌，详见下图
银行手续费	17.46	35.97	-18.51	-
合计	875 至 1,300	-313.27	1,188.27 至 1,613.27	汇兑损益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情况：



2020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与 2019 年 1-9 月呈反向变动趋势，导致 2020 年 1-9 月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468.10 万元至 1,893.10 万元。发行人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或投资收益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约为 7,500.00 万元至 9,1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5.40%至 14.79%。若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后，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

计为 8,769.83 万元至 10,126.0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10.62%至 27.73%，与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 15.90%至 23.63%相匹配。

2、收入增长、毛利率下降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5,000 至 112,000	90,594.81	14,405.19 至 21,405.19	15.90 至 23.63
营业成本	85,650 至 91,150	73,454.68	12,195.32 至 17,695.32	16.94 至 24.70
毛利额	19,350 至 20,850	17,140.14	2,209.86 至 3,709.86	12.89 至 21.64
毛利率	18.43 至 18.62	18.92	-0.49 至 -0.30	—

如上表，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5.90%至 23.63%，毛利率下降 0.49%至 0.30%，毛利率变动主要系汇率波动及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3、减值准备计提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48.00	-127.80	-20.20	15.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52.00	-440.70	-211.30	47.95
合计	-800.00	-568.50	-231.50	40.72

发行人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售价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库龄、存货对应的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发行人2020年1-9月减值准备计提增加的主要原因：①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对应的备货量增加，导致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略有增加，相应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②随着客户对其采购的结构件模组产品执行了更高的检验标准，使得公司的退货有所增加，相应退货不良品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预计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当期汇率波动、毛利率下降及减值准备计提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受新冠疫情影响分析”之“（二）2020年1-9月的业绩预计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经审计的2020年1-6月财务报告、2019年1-9月的财务报表及2020年1-9月的预计财务数据，检查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合理性，复核公司2020年9月预计财务数据的合理性；

（2）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关于其控制未审财务报表舞弊风险措施，了解其对于2020年9月份的业绩预计的实施方法，评价管理层是否存在舞弊风险，评价业绩预计的合理性；

（3）对公司主要客户2020年1-6月的销售和采购情况进行函证；

（4）访谈销售总监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三季度发货数据的合理性，获取2020年6月末公司发出商品明细，核实2020年三季度收入预计合理性；

（5）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搜集报告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分析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产生的影响；

（6）复核发行人对毛利率、汇率定量分析的计算过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预计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当期汇率波动、毛利率下降及减值准备计提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戴 明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海波 张文海
李海波 张文海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